

“人才聚漂”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征求意见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发挥“大就业”工作格局作用，强化系统集成综合施策，进一步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漂留漂返漂就业创业，为漂水高质量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和创新活力，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因地制宜发挥科教资源优势，深化政校企协同与产才融合，2025—2027年，新引聚不少于1.5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漂留漂就业创业，驻漂高校应届毕业生留漂率逐年提升至15%，努力为漂水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多方挖潜扩岗开拓就业渠道

1.充分释放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各部门、各板块发挥各自禀赋优势，因地制宜开拓青年大学生就业发展的新空间。重点摸排辖区内全区用工规模前100名企业的用工需求，建立动态用工需求清单，每年梳理发布面向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不少于8000个。加大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力度，推动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

贴息、税费减免等就业扶持政策直达快享，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潜力和吸引力。鼓励民办人力资源机构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做好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溧水税务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开发区、各镇街）

2.发挥行业领域吸纳就业示范作用。加强公务员、事业单位及“三支一扶”、科研助理等政策性岗位开发使用，加大教育、卫生等系统岗位挖掘，助力师范、医护等培养量较大的相关专业毕业生拓展就业渠道。发挥区属国资平台示范带头作用，推动企业与知名高校通过开设订单式培养以及共建实训基地等形式，开发见习岗位和就业岗位，吸引驻溧高校及溧水籍应届高校毕业生留溧返溧见习就业。全区教育、卫生等系统及各镇街每年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 个。（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办，开发区、各镇街）

3.加强扶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大学生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永阳大学生创业园”和市级“傅家边大学生创业园”“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打造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引进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精准落实场地补助、创业补贴等全链条创业扶持。定期举办“赢在南京首创溧水”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每年开展“创聚金陵”创业服务活动 12 场以上，多措并举扶持大学生在溧创业、促进留溧落

地发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开发区、各镇街）

（二）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才对接

4.定向培养大学生技能人才。鼓励区内企业积极与学校开展合作，开办校企合作定制班，采取订单式培养模式，根据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定制培养协议，开展定制化教学培养。假期安排学生入企实习，学生在毕业之后，经过校企综合考察，根据学生本人意愿，企业优先录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各驻溧高校，开发区、各镇街）

5.组建专员强化校地互动。组建高校服务专员队伍，“一对一”“面对面”对接服务驻溧高校和校地合作高校，及时掌握应届毕业生专业方向、就业意向等基本信息。建立校企合作交流机制，不定期开展企业与高校间的座谈活动，开展产学研合作，不定期开展就业指导、政策宣讲以及校园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区职能部门在相关高校设立“溧水驻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站”。（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团区委、各驻溧高校，开发区、各镇街）

6.扩大实习见习岗位供给。实施“青柠实践”城市实习生计划，组织发动各类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实践岗位，每年提供不少于100个实习实践机会，覆盖大学生在校全周期。完善见习支持政策，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将就业技能培训对象由毕业年度扩围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鼓励驻溧高校在合适的企业建立实习基地，并为本校实习学生提供包车接送服务。加

强对见习单位开展见习的工作指导和后续促进就业服务，提高在漂就业创业留用率。（责任单位：团区委、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各驻漂高校，开发区、各镇街）

7.协同做好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各驻漂高校，开发区、各镇街）

（三）组织专项活动提升就业质效

8.加强就业指导服务。组建“金牌就业指导团”20人（企业HR专家10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家5人、高校就业指导专家5人），推动大学生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前置，构建贯穿大学生入学适应期、在校成长期、实习就业期全过程就业服务链条。对驻漂高校大学生和漂水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指导 and 职业规划，帮助大学生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各驻漂高校，开发区、各镇街）

9.系统组织“感知体验”活动。统筹谋划“青柠实践实境课堂”、

大学生看溧水“感知体验”等活动，招募共青团工作助理，丰富在岗实践经验，引导学生提前树立职业规划。组织驻溧高校在校生以及溧水籍返乡大学生免费参观区内各大景点、展览馆、优质企业，实地感受溧水的人文历史和就业创业良好氛围。每年招募大学生共青团助理不少于 20 人，组织“感知体验”活动不少于 3 场。（责任单位：团区委、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各驻溧高校，开发区、各镇街）

（四）优化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10.提高品牌效应增加就业机会。加强“南京大学生版”APP 宣传使用，为大学生在溧就业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充分发挥“溧水发布”“溧水就业”微信公众号及“114 网”等平台功能，不断扩大平台影响力，打响“就在溧水”招聘品牌，面向驻溧高校和各地高校举办多形式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各驻溧高校，开发区、各镇街）

11.开展实名制登记跟踪服务。强化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实名登记与跟踪帮扶，发挥工会、团委、残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力量，“一人一策”，开展“1131”就业帮扶，确保实名登记率和就业服务率“两个 100%”。充分发挥社区（村）“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零工市场的功能，把公共就业服务和政策红利送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家门口”，实现“家门口”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区妇联、各驻溧高校，开发区、各镇街）

12.持续强化就业权益保障。多部门联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培训贷、黑职介、付费实习、招聘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就业环境。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定期举办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学习交流活动。借助就业援助月、政策宣传月以及日常招聘活动等机会，向求职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以及用人单位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溧水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开发区、各镇街）

三、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各部门、各板块协同联动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加大力度，统筹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各部门、各板块要将稳促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区域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细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和市场机构、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来溧留溧返溧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良好局面。